

## 利益诱惑飞蛾扑火

54岁的胡明是赤壁人,原在咸宁一家物流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年前,在一次去河南安阳出差时,她发现当地“黄鹤楼”的零售价比咸宁这边便宜很多,便顺便带回了20条,打算送朋友。

送出去10条,还剩下10条,不早点处理的话,过期霉变了怎么办?胡明便想到卖给周边的零售店,香烟脱手后。“算下来,我还是赚了500块,这比上班来钱快多了。”胡明尝到了甜头。

零售价比咸宁便宜,那么批发价肯定也比咸宁这边便宜,不知道中间差价有多少?胡明动起了歪脑筋,她准备再去一次河南安阳,做一次市场调查。

通过向当地香烟经销商多方打听,胡明发现“黄鹤楼”等南方出产品牌烟在当地无市场,因受地方抽烟习俗影响,外地香烟几乎卖不出去,但烟专卖相关条例规定,经销商必须销售这些品牌香烟,因此,“黄鹤楼”等南方出产品牌烟在当地卖不起价,收购起来也非常容易。

倒卖香烟是违法的,所以一切事情都得偷偷的来,除了家里人以外,一般人也不能让他知道。胡明心里盘算好后,便辞掉原来的工作,专心开始了长期烟草贩卖活动。

胡明通过背包这一工具在安阳、咸宁两地干起了倒卖香烟的生意。在安阳收购不成问题,但回咸宁大批量的找销货点成了难点。开始并没有人敢相信她,怕是

3月29日,咸安区一伙从事非法香烟经营的“背包客”终于全部落马。该案犯罪金额达百万余元,涉案的4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已被刑拘。

# 倒卖香烟的“背包客”

□记者 朱亚平 通讯员 张勇

假烟,不敢从她手中拿货。经过一个多月奔的奔波,终于托熟人在几个烟酒销售店找到了定点买主。

胡明每个月有20天都在“路上”,在收购旺季,一个月不进家门是平常事,全部时间都在“跑单”。

## 越干越欢拉人入伙

胡明不仅自己干劲十足,而且积极介绍熟人入伙。谢玉便是其中之一。

家住咸安区的周星,今年21岁,大学还没有毕业,便辍学回到家里。周星的父亲周宏在怀德路附近开了一家30多平米的烟草专卖店,一家人仅靠着这家小店维持生计。

周星除了在店里帮忙,其他时间都和本地一群无所事事的青年混在一起。

通过一些聚会,周星认识了谢玉,偶然一次听谢玉说起,外省售卖的湖北香烟,因为销量不好,有些经销商都在大批量低价出售。周星想,如果能从外地贩来本地销路好的香烟,店里便能提高营业额,进货也不必再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限制了。

为“振兴”家庭事业,周星多方打听,决定与刚认识不久的胡明、谢玉等人同行,去湖南等地碰碰运气。

以牟利为目的,周星、胡明、谢玉等人一起多次从河南、湖南几个市区,以非法手段收购“黄鹤楼”品牌烟,用背包、行李箱作掩护,通过火车运回咸宁,从行李袋

到专门用来装烟的旅行背包,运销量越来越大。

刚参加“背包队伍”,周星也非常担心和害怕,万一出事怎么办?心里也盘算着以各种理由说服自己。心存侥幸的周星一伙人,每次为了躲避公安机关的检查,他都将自己打扮成旅客的身份,长期身穿一身运动服,以鸭舌帽遮脸,吃饭和睡觉几乎都在火车上。

## 法网恢恢自取灭亡

心怀侥幸,多次得逞,但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在烟草侦察部门和公安部门的通力合作下,这伙以胡明为首的香烟“背包客”终落网。

去年5月初,咸安区公安局经侦大队接到咸安区烟草侦察队的报案,称咸宁火车站有一伙人非法运送高档香烟,他们在各县市区形成了一个地下卷烟销售网络,扰乱了我市香烟销售市场。

咸安区公安局经侦大队迅速成立专案队进行调查。去年6月中旬,经过1个多月的侦察,该大队将正在进行交易的胡明、张娟、周星、谢玉4名嫌疑人当场抓获,现场收缴高档烟草共计405条,市面价值金额25万元。

随后,该大队执法人员以此为突破口,多次赴河南等地调查取证,经过近1年的细致摸查,基本掌握了“背包帮”以咸宁为基地,往返于河南、湖南、咸宁之间,贩卖高档香烟的犯罪事实。

## 流浪女回家记

□通讯员 徐俊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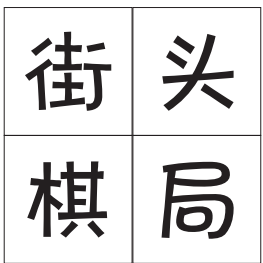
“真是谢谢你们这些民警,终于帮我找到家人!”4月1日,京山县孙一桥镇牛车河村村民杨清美在赤壁市黄盖湖镇派出所见到走失2个多月的妻子时,对该所民警感激不已。

3月31日晚7时,该所接村民报警称,有一个约50岁疑似精神病患者在乡村公路上一徘徊,神智不清。接警后,所长闵劲松立即带领值班民警王锐前往寻找救助。

当民警在村民的帮助下找到该妇女时,她睡在村头田间,身体已十分虚弱,民警迅速找来食物和开水让她填饱肚子,与她聊天仅能了解到她是京山县孙一桥镇人,其余的任何信息,她一概答非所问,民警决定先通知其家人。经多方联系,当晚11点终于与其家属联系上。原来,该妇女叫吴志容,现年56岁,患精神分裂症已有10多年,去年腊月二十三离家出走,家人四处寻找也不知其下落,正万分焦急。

由于当时天色已晚,民警决定带她回所好心照料,但任凭民警如何劝导,该妇女就是不肯上车去派出所,她还趁民警不注意迅速躲了起来,民警和村民寻找多时,直到凌晨5点才找到,通过与她耐心细致拉起家常,才将其哄回了派出所。

第二下午,家人从京山县赶到黄盖湖镇派出所将她接走。



□通讯员 李节

这天,杨大妈的舅侄女彭雨千里迢迢从深圳回来看望姑丈姑妈。亲人相见,杨大妈心里别提有多么高兴!她想陪彭雨多说一会儿话,就叫杨老头去上街买菜。临出门时,再三嘱咐:“买完菜马上回来!”

“老太婆,你烦不烦呀,都说一百遍了,不放心你自己去买好了!”老杨白了老伴一眼。“我怕你又犯毛病呢?”

老杨身强体壮,看不出有啥毛病呀?原来杨大妈说他的毛病,就是爱下象棋。自老杨退休后,整天的时间几乎泡在棋局里,不叫他三五遍,他是不会回家吃饭的。都这么一大把年纪了,还是争强好胜。好在只争胜负不赌钱,杨大妈也不怎么反对了。今天叫他上街买菜,杨大妈有些不放心,怕他见了象棋就不肯步走了,



因而嘱咐了一遍又一遍。

老杨走到北门菜市场,看见有人在街旁边摆了一个象棋残局,几个围观者正在那里用心“研究”,并不停地交流“招数”。

老杨不由自主地凑上前去。这是一盘他从未见过的棋局,一招一式都牵动他的心。

当他蹲下身细观棋局时,围观者主动让出位置,并鼓励他与设局者试一试。其中一人还将100元塞给他下注,并说赢了一人一半,输了与他无关。受此鼓励,老杨不由赌气大发,掏出买菜的100元,与那人的100元合起来作注,交给其中一名年长的男子,让他做“中间人”,之后与设局者大战起来。

在下棋的过程中,几名围观者不断地

为他“想招”,因意见不合,时而大声争吵,有时还动手帮着“走棋”,搞得老杨心神不定,无法专心下棋,没过多久,就稀里糊涂地败下阵来。

没等老杨回过神来,设局者迅速从“中间人”手上抢过钱,收起棋盘,几个人一哄而散,霎时间便没了踪影。

看着刚刚在眼前消失的一幕,老杨这才有所醒悟,摸摸口袋,买菜的钱输了,怎么回去向老婆交待呢?此刻,老杨真是后悔死了……



## 世相百味

备下班的黎红星立刻将老人迎进办公室,在解答完老人的问题并联系赤壁市法律援助中心为老人办理法律援助手续后,为老人买来饭菜,最后将老人送上前往赤壁的汽车,他才回家吃饭,此时已是中午一点半。

2012年11月,父亲生病在通城住院,只有70多岁的母亲一人照顾,但黎红星为保证两个即将开庭审理的援助案子顺利进行,他一个星期后才回家探望。在从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几年中,他始终把群众的冷暖挂在心上,处处为援助对象着想。

4年多的时间里,他先后接待来访群众900多批次4000多人。解答法律咨询7000多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3件,帮助受援群众挽回和避免经济损失200多万元。

## 情系群众 甘当公仆

把每位来访群众当成自己的领导接待,把每位援助对象当成自己亲人对待,把每件法律援助案件当成自己的事情办理。这是黎红星总结做好法律援助工作的三句话。

2011年7月一天上午12时,法律援助中心走来一位70多岁的老人,老人来自赤壁,是为患有精神病的儿子寻求救济的,正准

# 甘洒热血解民忧

——记全市政法系统2012年度十大“忠诚卫士”黎红星

□通讯员 黎江 海洋 朱之升

今年45岁的黎红星现任市司法局法律援助工作科(法律援助中心)科长。作为一名法律援助工作者,他以自己的知识、热情,以及爱心维护着法律所体现的社会公平和正义,为弱势群体解忧,赢得民心。他先后被省委组织部授予全省律师行业优秀党务工作者,被省人事厅、司法厅授予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被省委政法委评为全省政法系统优秀共产党员。

## 求真务实 开拓创新

2009年,市政府将为农民工等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作为为民办实事十件实事之一。为办好这件实事,促进我市法律援助工作健康发展,黎红星受命担任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上任之初,他首先想到的是进行机制和制度创新。任职四年,他跑遍了全市68个乡镇,走访了50多家单位部门,和200多名群众交心谈心,全面了解掌握了制约法律援助事业发展的瓶颈和人民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新要求和期待,着手进行了一系列的尝试和创新:建立法律援助

## 心怀大局 服务发展

作为一名一线政法干警和市律师顾问团的一名专职律师,黎红星始终坚持正确的工作方向,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在各项工作中发挥自己的才干。

为市委、市政府当好法律参谋。4年来,先后参与《湖北省法律援助条例》等6个地方性法规立法调研,出具法律意见33条。参加市委、市政府各类会议20多次,为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和重大经济活动提供法律意见35条。



## 市法律援助中心

# 获司法部表彰

本报讯 通讯员高艳报道:近日,咸宁市法律援助中心被司法部授予“全国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示范窗口”荣誉称号。

为使法律服务更好地“近民、便民、利民”,市司法局主动将市法律援助中心搬进市行政服务中心。2012年,市法律援助中心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窗口建设,加强对困难农民工、残疾人、低保户、妇女儿童等社会弱势群体法律援助工作。

全年全市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527件,同比增加7%,其中,受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368件,同比增加38%;办理其他法律援助事项12891件,同比增加10%。2012年12月,司法部副部长赵大程来咸调研,对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 市检察院

# 履行羁押审查职责

本报讯 通讯员董慧艳报道:近日,市检察院监所部门切实履行新《刑事诉讼法》赋予的羁押必要性审查职责,与嘉鱼县检察院监所部门成功办理了该市首例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嘉鱼县检察院驻所检察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涉嫌寻衅滋事罪的犯罪嫌疑人王某背部有刀刺伤,胸部疼痛难忍。经调查了解,其胸部有异物,但王某一直未医治。监所科迅速启动羁押必要性同步审查机制,经审查认为,王某胸部确有金属异物,需手术医治,属身患重病,不适合羁押,且王某无前科,捕后悔罪态度好,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经核实相关事实证据,检察院批准了对王某作出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的决定。

该案的成功办理,既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又保障了在押人员的人权,为我市检察院今后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提供了良好范例。

## 嘉鱼法院

# 推行“导师制”

本报讯 通讯员王力报道:今年,嘉鱼法院为培养新生力量,全面提高年轻法官综合素质,为年轻法官一对一匹配“导师”。

为尽早使年轻法官从知识型向能力型、从理论型向实践型转变,该院着手推行“青年法官导师制”,即从资深法官中遴选导师,为新考入法院的8名年轻法官“一对一”指定导师。通过该项举措,充分发挥资深法官的“传、帮、带”作用,传承审判经验、审判技巧、审判方法和良好的职业操守,推进法官人才梯队建设和司法能力建设。



# 医院公开患者照片构成侵权

通城王某来电咨询:王某因患不孕不育症,曾到一家医院医治。不久,王某怀孕,并于10个月后果生下一名男孩。

半个月前,王某应邀参加了该医院组织的与治疗不孕不育相关的专题活动。其间,医院安排王某与其两名主治医师在诊室合影,王某为表示感谢,也为留个纪念当即同意。

近日,王某发现该合影被悬挂在医院的门口、走廊、大厅,同时还出现在医院拍摄的电视广告上。王某咨询,医院是否侵权?

咸宁市司法局法制宣传科回复:医院构成侵权,应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一方面,医院侵犯王某的肖像权。民法通则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58条也指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公民同意利用其肖像做广告、商标、装饰橱窗等,应当认定为侵犯公民肖像权的行为。”

即构成肖像权侵权只须具备两个要件:一是未经本人同意而使用;二是以营利为目的。本案中,王某虽在专题活动中同意与主治医师合影,但并不意味着王某许可医院使用该照片。即接受合影与许可使用不是同一概念,医院若要使用还必须得到王某的同意。

同时,医院无论将王某的照片置于院内、院外显眼之处,还是用于电视广告宣传,都是在向社会直接传达一种信息:医院成功治愈了该患者的不孕不育症,以招徕相关患者前来诊治,最终目的当然在于营利。

另一方面,医院侵犯了王某的隐私权。公民的个人病历、身体缺陷、健康状况等属于个人隐私的范畴,未经公民允许,任何非法收集、公开、公布、传播行为,都是对公民隐私权的侵犯。

作为医院,就患者隐私的保护,甚至具有比一般人更为严格的责任,执业医师法第22条规定,保护患者的隐私是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应当履行的义务之一。医院利用王某的合影,直接向公众公开王某曾患有不孕不育症的信息,明显是对自身法定义务的违反。

对此类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60条规定:“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

(毛和平整理)



市委政法委协办